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世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圖利媒介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查獲經過應補充為「嗣於民國112年8月1日晚間9時25分許，由佯裝為男客之員警當場查獲店內剛與NGUYEN THI TAM完成性交易之男客李維得，並扣得保險套1批、潤滑液11罐、刮鬍刀4個、監視器主機2臺、監視器鏡頭3支、監視器螢幕1臺、帳本1本及甲○○所有之手機1支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900元，始查悉上情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定「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」者，應係指意圖犯，主觀上須具備違法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而言；只要行為人出於該特定之犯罪目的而努力謀求構成要件之實現，或希求構成要件所預定之結果發生，而著手實行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」之客觀構成要件事實者，即足當之，並不以引誘、容留或媒介性交或猥褻之對象與他人發生性交或猥褻之結果為要件，亦不以實際得利為限。又所稱「引誘」指逗引誘惑之意，即男女初無與人為性交之意思，因行為人之逗引誘惑而始與人為性交之意；「媒介」指居間介紹，使男女因行為人之介紹牽線行為而能與他人為性交；「容留」指提供為性交之場所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

第1770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60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罪，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，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，無非其營利行為所當然，於行為概念上，應認為包括的一罪，僅接受一次刑法之評價為已足。且如將各次媒介、容留行為在刑法上逐一評價並分別論處罪刑，將產生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易言之，若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媒介女子與男客為性交，應僅論以一罪，無併合處罰之可言。

（二）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媒介性交罪。被告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2年8月1日晚間9時2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其主觀上應係基於圖利媒介性交之單一犯意，於密接時間、在同一地點，接續實施本件侵害同一社會法益之數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媒介本案之越南女子與男客為性交易而藉此牟利，不僅破壞社會善良風俗，且扭曲社會之價值觀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所圖獲利尚微，暨參以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無業、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（參112年度偵字第10020號卷第19頁調查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、第117頁個人戶籍資料「教育程度註記欄」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四）扣案之手機1支、現金7,900元，係被告所有之物，惟被告於警詢、偵查時供述上開物品均與其所犯本案犯行無關，且依卷內現存事證，尚無從認定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或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非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至扣案之保險套1批、潤滑液11罐、刮鬍刀4個、監視器主機
02 2臺、監視器鏡頭3支、監視器螢幕1臺、帳本1本等物，非被
03 告所有之物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係被告所有，亦非屬
04 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，故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霽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4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5 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洪儀君

18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20 （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）

21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22 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
23 犯之者，亦同。

24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25 一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10020號

29 被 告 甲○○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，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，以每個月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受僱於真實年籍不詳「阿波(台語)」之人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處所，媒介越南籍成年女子NGUYEN THI TAM(阮氏心)、CHU THI NGUYET、VI THI THIEN NGA及NGUYEN THI THUY TRANG(阮垂莊)於上開地點房間內與男客進行性交易，甲○○則領取薪資以營利。嗣於112年8月1日21時25分許，由佯裝為男客之員警當場查獲，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，並扣得保險套1批、潤滑液11罐、刮鬍刀4個、監視器主機2臺、監視器鏡頭2支、監視器螢幕1臺及帳本1本。

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(二)證人NGUYEN THI TAM、CHU THI NGUYET、VI THI THIEN NGA及NGUYEN THI THUY TRANG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李維得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四)警員鍾永泰職務報告、現場錄音光碟、譯文及蒐證畫面截圖10張。

(五)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搜索票、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案物品。

(六)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1張及對話紀錄3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嫌。被告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，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2年8月1日止，多次媒介NGUYEN THI TAM、CHU THI NGUYET、VI THI THIEN NGA及NGUYEN THI THUY TRANG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之犯行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

01 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
02 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
03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至扣案之保險套
04 1批、潤滑液11罐及刮鬍刀4個，或因價值低微，或因失其效
05 用，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
06 定，均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11 檢 察 官 陳宜愷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14 書 記 官 葉韓沁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17 （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）

1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19 營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以
20 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2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22 一。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